

六十一、請求撤銷遣返命令之處分事件

亡命者與政治難民之保護 — 尹秀吉事件

最高法院昭和五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二小法庭判決

昭和四十七年（行ツ）六五號

翻譯人：吳豪人

判 決 要 旨

所謂政治犯罪人不引渡原則，尚非屬於業已確立之一般國際慣習法，而逃亡犯罪人引渡法，亦非一概不問條約之有無，均規定政治犯罪人不引渡。關於上訴人因政治活動將遭受處罰之情事，並未有客觀而且確實證據，故原判決並未違法。

事 實

原告（二審被上訴人・三審上訴人）韓國人尹秀吉（X），於一九五一年四月一日非法入境日本，並於五二年九月，以旁聽生之身份進入東京大學理學部物理學系就讀，專攻理論物理學。並於五四年十月辭去旁聽研究生之身分。自六〇年九月起，擔任「在日本大韓民國居留民團」（簡稱：民團）栃木縣本部的事務局長，進行下述等等活動：（一）推薦被韓國朴政熙政權視為敵性團體的韓國社會大眾黨之黨員，亦即本訴訟外之 A 為民團栃木縣本部部長，並使其當選、（二）與當時同為敵性團體的日本社會黨締結親善關係、（三）本訴訟外之 B，係社會大眾黨韓國民議院（國會）議員候選人，並在漢城設立民族日報社，做出南北和平統一等主張，而被依犯罪處罰特別法判處死刑。對此，X 計畫並主導抗議民眾大會，進而在民團栃木縣本部之機關刊物上，揭載反對死刑的社論，積極展開各種拯救 B 之運動，並批判朴政熙政權。

時至六二年四月，前述秘密入境之情事被舉發，X 以嫌疑人之身分被留置於東京入境管理事務所，並在同月十二日，被日

本入境審查官認定為該當於舊外國人登錄令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對此，X 請求言詞審理，但同月十九日特別審查官判定前述認定無誤，而對此判定所聲明之異議亦為法務大臣所駁回。最終，於同年六月二十九日收受到主任審查官欲將其遣返韓國的離境強制令處分書。因而，X 提起本訴訟請求撤銷前述處分，主張該處分有下述三點違法事由：

（一）依當時韓國之反共法、特殊犯罪處罰特別法、以及集會臨時措置法等，X 前述之行為係為上開諸法令處罰之客體，故 X 乃是政治犯罪人。因「政治犯罪人不引渡原則」乃是已確立之國際慣習法，依據憲法九十八條第二項，政治犯罪人有對日本政府請求不引渡回本國之權利，故本件處分違反了國際慣習法以及上述憲法條文，且亦違反了逃亡犯罪人引渡法第二條之規定。

（二）X 亦該當於政治難民。而不得將政治難民驅逐至欲對之加以迫害之國家，為業已確立之國際慣習法，將 X 遣返回韓國亦違反此國際慣習法。（三）出入境管理令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規定之特別居留許可，雖委由法務大臣裁量，但亦有其界限存在。本件裁決已逸脫、甚至於濫用該裁量權而為違法。

第一審（東京地判一九六九〔昭和四四〕一・二五行集二〇卷一號二八頁）認為，政治犯罪人不引渡原則僅限於，在本國之內外有關於純粹之政治犯罪，而且在程序之要件上，需有來自於本國之引渡請求、或受有罪判決、或被起訴、或出具逮捕狀等，並在本國之處罰係為客觀確實之情況，始得認為係業已確立之國際慣習法。因此，第一審認定本件 X 乃為合於上述情況之政治犯罪人，該遣返韓國之處分乃違反上述國際慣習法與憲法第九十八條第二項而為違法，進而撤銷本件處分。對此，上訴審（東京高判一九七二〔昭和四七〕・四・一九判二七六號八九頁）採納上訴人——國家當局之主張，認為政治犯罪人不引渡原則是基於自由與人道的國際通誼乃至於國際慣行，但尚不被認為是已確立之一般國際慣習法；而逃亡犯罪人引渡法（一九六四年依據法律第八六號所改正之前的舊法），亦並非一概不問條約之有無，均規定政治犯罪人不引渡；再者，不得違反政治難民之意思，將其引渡至

欲對之加以迫害之國家，亦非屬業已確立之國際慣習法；同時，不能謂 X 在韓國必將受到處罰乃為客觀明確。故法務大臣所為之裁決，非屬裁量權之逸脫與濫用，一審判決予以廢棄。

X 對此繼續上訴，其上訴理由之第一點，主張原判決違背法令。亦即，第一、原判決所依據之見解，與通說所肯認之政治犯罪人不引渡原則係為國際慣習法有異，又原判決所認定該原則之適用，必須是有罪判決、起訴、逮捕狀之發佈等事實存在。就此二者，原判決之解釋與適用有誤；第二、原判決依據逃亡犯罪人引渡法六四年之修正條文，並未體察不問條約之有無，隨著相互主義之保障下，一般皆不實行逃亡犯罪人之引渡，政治犯罪人亦屬當然。關於該法之解釋與適用亦屬有誤。其上訴理由之第二點指出，原判決理由不完備與不一致，認為原判決不認為 X 被遣送回韓國會受到確實的處罰，係原判決對於韓國緊張的政治情勢欠缺認識。

關 鍵 詞

國際慣習法 政治犯不引渡原則 逃亡犯罪人引渡法

主 文

本件上訴駁回。

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並未違法，上訴之論旨不能予以採用。

理 由

關於上訴理由第一點之第一：

原判決之判斷認為，所謂政治犯罪人不引渡原則，尚未被認為係屬業已確立之國際慣習法。對照原判決所舉示之證據關係，能肯定係屬正當。原判決之論述

關於上訴理由第一點之第二：

就原審之判斷認為，逃亡犯罪人引渡法（昭和二十八年法律第六八號、昭和三十九年法律第八六號修正前）並非是一概不問條約之有無，均規定政治犯罪人不引渡，此亦得肯認係為正當。上訴所論述者，係以本件行政處分做成後所修正的法律規定為前

提，而非難原判決，顯屬失當。原判決之論述並未違法，上訴之論旨不能予以採用。

關於上訴理由第二點：

就原審之判斷認為，在上訴人被遣返韓國之情況中，關於其政治活動是否將被處罰，並未客觀確實。對照原判決所舉示之證據關係，當能肯定其判斷係屬正

當。原判決之論述並未違法，上訴之論旨，不過是在非難專屬於原審之證據取舍判斷與事實之認定，不能予以採用。

因此，依行政事件訴訟法第七條、民訴法第四百零一條、第九十五條、第八十九條，依裁判官全員一致之意見，做成判決主文如是。